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542號

原告 黃佩華

被告 蘇嘉鴻

訴訟代理人 陳啓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肆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肆佰伍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日17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鳥松區大同路裕農巷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大同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右轉大同路時，本應注意行至路面標繪有「停」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應先停再開，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暮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竟疏未注意依標誌「停」標字指示先停再開，及支道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大同路北向南直行駛至上開路口，雙方見狀均閃煞不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近端肱骨

01 骨折、右足小趾進端趾骨粉碎性骨折、右足深部擦傷5x5公  
02 分皮膚壞死、臉部挫傷瘀血及四肢挫傷擦傷之傷害（下稱系  
03 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附表所示損害，依侵權行為  
04 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5 同）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30%肇事責任，另就原告主  
08 張以附表所示情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汽車、機車  
14 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5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9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  
17 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18 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19 「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安  
20 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0條第1項本文及道路交通標  
21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

22 (二)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事  
23 實，有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297號刑事簡易判決可參（下  
24 稱系爭刑案），並經核閱系爭刑案卷內事證無誤，且被告於  
25 本院審理時就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受傷情形並未爭執，原告  
26 主張自非無稽。被告疏未注意前揭規定，自有過失且與原告  
27 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  
28 賠償之責，自屬有據。又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  
29 照片（警卷第33、51至57頁），系爭路口為無號誌路口，而  
30 依原告於警詢時自陳事發當時其正常行駛，對方從裕農巷出  
31 來，發現時雙方距離約20公尺，其剎車但來不及等語（警卷

01 第18頁)，堪認原告若騎乘乙車行至系爭路口有依照規定減  
02 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當有機會及時剎車避免系爭事  
03 故發生，爰審酌兩造行向、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及原告疏  
04 未減速慢行、被告疏未停車再開並禮讓幹道車之行為態樣，  
05 認原告、被告就系爭事故應各負30%、70%過失責任。

06 (三)原告主張受有附表所示損害，經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判斷後，  
07 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金額為750722元（理由詳如附表所  
08 示）。又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30%之過失，業如前述，依民  
09 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後（即上述金額x70%）為525,505元。另  
10 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給付78052元（本院卷第31頁），此部分  
11 依法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447453元。

12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474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8日起（附民卷第123-1頁）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5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9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書 記 官 陳勁綸

##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斷
1	醫藥費	81757	因系爭事故至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支出77187元、澄觀骨科診所700元、張永享骨科診所3070元、許仁豪中醫診所800元。	不爭執其中75128元，餘非必要費用且有些無診斷書。	原告因系爭傷害至高雄榮民總醫院及許仁豪中醫診所就醫，有上開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可參（附民卷第9、11、26、46頁），且原告主張至上開醫療院所就醫之費用，有醫療費單據可參（附民卷第28至44、72頁），且上開單據之就醫期間與診斷證明大致相符，此部分請求共77187+800=77987元應屬有據。至其餘就醫部分，雖經提出醫療費用單據，但未見診斷證明確認該部分支出與系爭傷害之關係，尚難憑採。
2	交通費	9790	就醫交通費。	不爭執（本院卷第87頁）	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原告主張自屬有據。
3	看護費	225000	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3個月看護費，每月以75000元計算。	應僅需5日看護，每日以2000元計算。	原告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照顧3個月，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可參（附民卷第11、26頁）。又原告主張以每月75000元計算，換算每日為2500元，固與本院職務上所知全日看護行情相近，但原告並未提出實際支出看護費或聘請看護之證明資料，而若是由親屬看護，考量其看護密度及專業程度與專業看護尚有區別，應認被告辯稱每日看護費以2000元計算較為可採，故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為30x3x2000=180000元。
4	不能工作損失	503772	原告在多處從事清潔工作，月收入合計為83962元，因系爭事故需休養6個月，受有損失合計503772元。	原告主張之薪資證明不合理，應以每月25250元計算。	1、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休息6個月，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可參（附民卷第10至11頁），此部分主張有理由。 2、關於原告之月收入：(1)原告提出金鴻祥企業有限公司工作證明，記載原告從事廠區清潔工作，月薪18000元（附民卷第80頁），及原告提出天使黃鵠舍在職證明，記載原告從事教練助手，月薪25000元（附民卷第84頁），此部分均有簽名、蓋章，依民事訴訟法358條第1項推定為真正，且被告並未具體指出不合理之處，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合計月薪43000元（18000+25000=43000）可採。(2)原告

					<p>提出社團法人高雄市金齡協會收據（附民卷第76頁）部分，從該收據無法確認是否為薪資或其他性質的收入，無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3)原告主張之其餘收入部分，未見證據可佐證其實際收入情形，無從憑採。</p> <p>3、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薪資損失為<math>43000 \times 6 = 258000</math>元。</p>
5	乙車修車費	19780	乙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之維修費。	應計算折舊。	<p>此部分業經原告提出富展車業行估價單為證（附民卷第24頁），該估價單所載均為零件項目，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math>\frac{1}{3}</math>，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96年1月出廠（警卷第2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4945元【計算方式：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math>19780 \div (3 + 1) = 4945</math>（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p>
6	手機損壞	14600	手機因系爭事故受損之價值。	應提出原始購買憑單及維修估價單。	<p>此部分未見原告提出證據證明其手機因事故受損之情形，其請求尚難憑採。</p>
7	精神賠償	800000	因系爭事故影響工作能力，且需持續就醫受有身心痛苦，請求慰撫金。	過高。	<p>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被告</p>

					<p>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卷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收入、財產狀況，及原告數處骨折、多處受傷之受傷程度、因此所生痛苦、診斷證明所示其因傷住院、手術、持續就醫所致痛苦，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勞動力減損鑑定報告所示原告因系爭傷害導致關節活動受限，工作能力減損10%（本院卷第65至66頁），對其未來工作能力之影響及所生之困擾等因素，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20,000元為適當。</p>
					<p>以上合計750722元。</p>